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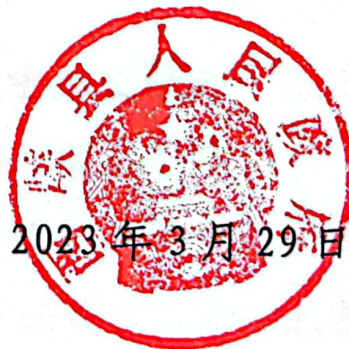
西峡县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〔2023〕3号

西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峡县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，各文旅企业：

《西峡县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西峡县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

为全面落实我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，进一步调动全县发展文旅产业的积极性，激发文旅市场主体活力，深入推进文旅康养攻坚行动，按照“分级履行、互补共促”的原则，在《南阳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的基础上，结合西峡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一条 鼓励文旅企业创建区域性品牌。按照市定奖励办法，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0 万元、50 万元；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或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工（农）业旅游示范点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、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的，按级别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第二条 鼓励文旅企业提档升级。按照市定奖励办法，对新评定为国家 5A 级、4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200 万元、50 万元；对新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的旅游饭店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对新评定为 3A 级旅游景区或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创建单位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。



第三条 鼓励旅游民宿发展。立足全域旅游发展规划，鼓励以乡（镇）或村集体为主体，在一个自然村范围内，统一规划，集中连片发展特色民宿。各乡镇编制的旅游民宿专项规划，须经县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，待项目建成并验收通过后，按规划编制费用的 30%予以奖励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）。

鼓励旅游民宿创建品牌。按照市定奖励办法，对成功创建国家甲级、乙级民宿的创建主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80 万元、40 万元；对成功创建省级五星级、四星级民宿的创建主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、20 万元；对评选出的南阳市示范性精品民宿，每个标准间给予 1000 元的奖励。对成功创建省级三星级民宿的创建主体，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。

引导农家宾馆向旅游民宿转型升级。制订西峡县旅游民宿星级评定标准，对成功创建县级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的旅游民宿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每年评定奖励的三星级民宿不超过 5 家，二星级民宿不超过 10 家，一星级民宿不超过 15 家。

第四条 鼓励文旅新业态发展。按照市定奖励办法，对成功创建国家、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、研学旅游基地的创建主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、20 万元；对新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镇（乡）、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创建



主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新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的创建主体，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。

支持文旅资源禀赋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服务体系健全、管理运营规范的乡村旅游点申报 A 级景区，对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、2A 级旅游景区的乡村旅游点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新创建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、省级文化产业特色村、省级休闲观光园区、省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，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。对成功创建河南省 5A、4A、3A 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，并整合涉农资金给予重点支持。

第五条 扶持智慧景区建设。对成功创建河南省五钻级、四钻级、三钻级智慧景区，并与全县智慧旅游平台完成数据对接的景区，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第六条 鼓励文创产品发展。定期举行“美郡西峡”文创产品大赛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8000 元、5000 元、3000 元，对获奖产品授予“西峡礼物”称号，授权使用“西峡礼物”商标，并纳入工会及政府采购范围。支持西峡各类文创产品积极参加国家级、省级文创大赛，对在大赛中获得名次的，按照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



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8000 元、5000 元、3000 元。对拥有成熟农副产品的生产企业，在产品包装上添加“美都西峡”文创形象标识，并连续销售两年以上、累计销售量 10 万件以上的，每类产品一次性给予生产企业 3 万元补贴。对在北京、郑州、南阳等大中型城市地铁站、高铁站、机场开设西峡文创产品展示店，以展示西峡文旅文创产品为主的店铺可给予一定扶持，具体补贴标准另行制定。

第七条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鼓励乡镇、旅游景区等积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推介活动。乡镇、旅游景区年终策划次年活动方案并报送县文广旅局，由县文广旅局筛选并报县文旅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，报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，经批准的宣传推广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由县、承办单位平均分担。实行媒体宣传奖励，对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文旅行政部门官方媒体平台（中国文化报、中国旅游报和文旅之声、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南阳文广旅、美都西峡微信公众号）发表西峡文旅原创软文宣传作品的，分别按照刊发媒体等级给予 1000 元、300 元、100 元、50 元奖励（同一主题作品在多个媒体平台发表的按照最高等级计一次），每年度集中统计兑现奖励。

第八条 鼓励拓展客源市场。实施“引客入西”政策。在西峡县注册成立、经营并积极招揽外地游客赴西峡旅游消



费的旅行社，通过大巴车团队、旅游包机团队等形式（旅游专列除外）组织外地游客赴西峡旅游并至少游玩两处以上景区且住宿一晚，年度接待游客总量累计超过 4 万人，奖励旅行社 3 万元；年度接待游客累计超过 6 万人，奖励旅行社 4.5 万元；年度接待游客累计超过 8 万人，奖励旅行社 8 万元。对组织开行至西峡的旅游专列，在西峡游览至少两处以上景区且住宿一晚，团队游客人数一次达到 500 人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；团队游客人数一次达到 700 人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8.5 万元；团队游客人数一次达到 900 人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11 万元；团队游客人数一次达到 1000 人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；从北京发往西峡的旅游专列，另行制定奖励政策。具体人数统计和行程线路参照《旅游法》第五章 57—60 条和景区门票购票数、入住酒店发票进行统计核实。此项不重复奖励，即可以享受上级奖励政策的，县级不再重复奖励，若上级奖励金额不足县级标准的，县财政按其差额予以奖励。

第九条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纪念馆对社会开放。对在省文旅厅、省文物局备案且实行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纪念馆，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 180 天，根据参观人数、实际展览面积，每年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十条 上述奖励中，《南阳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

— 6 —



展奖励办法》已明确的奖励内容按市定方案执行，上级奖励资金之外部分由县财政承担。

上述奖励办法中，所指的品牌、荣誉、称号或等级等，须为相应等级的政府部门或委托官方协会组织评选认定。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政策，对已评定级别的单位，通过升级评定为上一级别的，按照两个级别奖励差额予以奖励。因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卫生、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或涉及偷税、侵权、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，以及受到上级行政部门警告、限期整改、摘牌等处理的，或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当年度奖励资格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，凡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文旅产业扶持政策同时废止，具体执行中相关政策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

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